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金管會 110 年 4 月 27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004126771 號函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依「<u>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u>」第五條規定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依據「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附件），訂定對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p> <p>二、 依該指引與風險評估結果及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p> <p>三、 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且於必要時予以強化。</p> <p>前項第一款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p>	<p>第二條 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依據「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附件），訂定對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p> <p>二、 依該指引與風險評估結果及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p> <p>三、 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且於必要時予以強化。</p>	<p>一、 依據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將原條文規定第一項「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修正為「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p> <p>二、參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 FATF)2008 年發布 Typologies Report on Proliferation Financing 及 2017 年發布 Countering Proliferation Financing Guidance 就可疑交易態樣新增資助武擴類，酌修相關條文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識、評估及管理，應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及通路等面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製作風險評估報告。</li> <li>二、 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li> <li>三、 訂定更新風險評估報告之機制，以確保風險資料之更新。</li> <li>四、 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備查。</li> </ol> <p>第一項第二款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括下列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確認客戶身分。</li> <li>二、 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li> <li>三、 交易之持續監控。</li> <li>四、 紀錄保存。</li> <li>五、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li> <li>六、 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申報及依據資恐防制法之通報。</li> <li>七、 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事宜。</li> <li>八、 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li> <li>九、 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li> <li>十、 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li> </ol>	<p>前項第一款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應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及通路等面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製作風險評估報告。</li> <li>二、 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li> <li>三、 訂定更新風險評估報告之機制，以確保風險資料之更新。</li> <li>四、 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備查。</li> </ol> <p>第一項第二款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括下列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確認客戶身分。</li> <li>二、 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li> <li>三、 交易之持續監控。</li> <li>四、 紀錄保存。</li> <li>五、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li> <li>六、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及依據資恐防制法之通報。</li> <li>七、 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事宜。</li> <li>八、 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li> <li>九、 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能。</p> <p>十一、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之事項。</p> <p>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應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於集團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施行。其內容除包括前項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外，並應在符合我國及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資料保密規定之情形下，訂定下列事項：</p> <p>一、 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p> <p>二、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於有必要時，依集團層次法令遵循、稽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得要求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及交易資訊，包括異常交易或活動之資訊及所為之分析；必要時，並得透過集團管理功能使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取得上述資訊。</p> <p>三、 對運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包括防範資料洩漏之安全防護。</p> <p>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應確保其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在符合當地法令</p>	<p>十、 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p> <p>十一、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之事項。</p> <p>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應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於集團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施行。其內容除包括前項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外，並應在符合我國及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資料保密規定之情形下，訂定下列事項：</p> <p>一、 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p> <p>二、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於有必要時，依集團層次法令遵循、稽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得要求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及交易資訊，包括異常交易或活動之資訊及所為之分析；必要時，並得透過集團管理功能使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取得上述資訊。</p> <p>三、 對運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包括防範資料洩漏之安全防護。</p> <p>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情形下，實施與總公司（或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當總公司（或母公司）與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國之最低要求不同時，分公司（或子公司）應就兩地選擇較高標準者作為遵循依據，惟就標準高低之認定有疑義時，以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所在國之主管機關之認定為依據；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總公司（或母公司）相同標準時，應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向金管會申報。</p> <p>在臺之外國金融機構集團分公司或子公司就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依據「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訂定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評估、管理相關政策、程序，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所須包括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若母集團已建立不低於我國規定且不違反我國法規情形者，在臺分公司或子公司得適用母集團之規定。</p> <p>已設董(理)事會之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董（理）事會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董（理）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其洗</p>	<p>務之郵政機構應確保其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實施與總公司（或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當總公司（或母公司）與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國之最低要求不同時，分公司（或子公司）應就兩地選擇較高標準者作為遵循依據，惟就標準高低之認定有疑義時，以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所在國之主管機關之認定為依據；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總公司（或母公司）相同標準時，應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向金管會申報。</p> <p>在臺之外國金融機構集團分公司或子公司就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依據「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訂定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評估、管理相關政策、程序，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所須包括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若母集團已建立不低於我國規定且不違反我國法規情形者，在臺分公司或子公司得適用母集團之規定。</p> <p>已設董(理)事會之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董（理）事會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p>	<p>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董（理）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p>	
<p>第九條 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對交易之持續監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應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供總（分）公司進行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之查詢，以強化其交易監控能力。對於各單位調取及查詢客戶之資料，應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並注意資料之保密性。</p> <p>二、 應依據以風險基礎方法，建立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p> <p>三、 依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規範、其客戶性質、業務規模及複雜度、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洗錢與資恐相關趨勢與資訊、保險公司內部風險評估結果等，檢討其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定期更新之。</p>	<p>第九條 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對交易之持續監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應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供總（分）公司進行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之查詢，以強化其交易監控能力。對於各單位調取及查詢客戶之資料，應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並注意資料之保密性。</p> <p>二、 應依據以風險基礎方法，建立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p> <p>三、 依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規範、其客戶性質、業務規模及複雜度、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洗錢與資恐相關趨勢與資訊、保險公司內部風險評估結果等，檢討其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定期更新之。</p>	<p>一、參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 2008年發布 Typologies Report on Proliferation Financing 及 2017年發布 Countering Proliferation Financing Guidance 就可疑交易態樣新增資助武擴類，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第二項以及第三項第一款之文字。</p> <p>二、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5 條規定，調整有關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之申報流程，明確規範申請書轉送專責單位之規定，原第二項第三款合併至第二款，並作文字調整，第四款及第五款款次配合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四、 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完整之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與監控案件之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並將其書面化。</p> <p>五、 前款機制應予測試，測試面向包括：</p> <p>(一) 內部控制流程：檢視交易監控機制之相關人員或單位之角色與責任。</p> <p>(二) 輸入資料與對應之系統欄位正確及完整。</p> <p>(三) 偵測情境邏輯。</p> <p>(四) 模型驗證。</p> <p>(五) 資料輸出。</p> <p>六、 發現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客戶、客戶之資金、資產或其欲/已進行之交易與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等有關者，不論金額或價值大小或交易完成與否，均應對客戶身分進一步審查。</p> <p>七、 附錄所列為可能產生之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表徵，惟並非詳盡無遺，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應依本身資產規模、地域分布、業務特點、客群性質及交易特徵，並參照本身內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等，選擇或自行發展</p>	<p>四、 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完整之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與監控案件之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並將其書面化。</p> <p>五、 前款機制應予測試，測試面向包括：</p> <p>(一) 內部控制流程：檢視交易監控機制之相關人員或單位之角色與責任。</p> <p>(二) 輸入資料與對應之系統欄位正確及完整。</p> <p>(三) 偵測情境邏輯。</p> <p>(四) 模型驗證。</p> <p>(五) 資料輸出。</p> <p>六、 發現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客戶、客戶之資金、資產或其欲/已進行之交易與洗錢或資恐等有關者，不論金額或價值大小或交易完成與否，均應對客戶身分進一步審查。</p> <p>七、 附錄所列為可能產生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表徵，惟並非詳盡無遺，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應依本身資產規模、地域分布、業務特點、客群性質及交易特徵，並參照本身內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等，選擇或自行發展契合本身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契合本身之表徵，以辨識出可能為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之警示交易。</p> <p>八、 前款辨識出之警示交易應就客戶個案情況判斷其合理性（合理性之判斷例如有否與客戶身分、收入或營業規模顯不相當、與客戶本身營業性質無關、不符合客戶商業模式、無合理經濟目的、無合理解釋、無合理用途、或資金來源不明或交代不清），並留存檢視紀錄。經認定非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者，應當記錄分析排除理由；如認為有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外，應於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向<u>法務部</u>調查局申報，核定後之申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交易未完成者，亦同。</p> <p>九、 就各項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表徵，應以風險基礎方法辨別須建立相關資訊系統輔助監控者。未列入系統輔助者，亦應以其他方式協助員工於客戶交易時判斷其是否為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系統輔助並不能完全取代員工判斷，仍應強化員工之訓練，</p>	<p>表徵，以辨識出可能為洗錢或資恐之警示交易。</p> <p>八、 前款辨識出之警示交易應就客戶個案情況判斷其合理性（合理性之判斷例如有否與客戶身分、收入或營業規模顯不相當、與客戶本身營業性質無關、不符合客戶商業模式、無合理經濟目的、無合理解釋、無合理用途、或資金來源不明或交代不清），並留存檢視紀錄。經認定非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應當記錄分析排除理由；如認為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外，應於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向調查局申報，核定後之申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交易未完成者，亦同。</p> <p>九、 就各項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表徵，應以風險基礎方法辨別須建立相關資訊系統輔助監控者。未列入系統輔助者，亦應以其他方式協助員工於客戶交易時判斷其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系統輔助並不能完全取代員工判斷，仍應強化員工之訓練，使員工有能力識別出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使員工有能力識別出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p> <p>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申報：</p> <p>一、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陳報督導主管。</p> <p>二、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填寫申報書（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u>並將申報書轉送專責單位</u>。</p> <p>三、由專責單位簽報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向<u>法務部</u>調查局申報，核定後之申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交易未完成者，亦同。</p> <p><u>四</u>、前揭申報如屬明顯重大緊急案，應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立即補辦書面資料。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回傳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p> <p>防止申報資料及消息洩露之保密規定：</p>	<p>似洗錢或資恐交易。</p> <p>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p> <p>一、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陳報督導主管。</p> <p>二、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填寫申報書（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p> <p>三、<u>將申報書呈經單位主管核定後轉送專責單位</u>。</p> <p><u>四</u>、由專責單位簽報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向調查局申報，核定後之申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交易未完成者，亦同。</p> <p><u>五</u>、前揭申報如屬明顯重大緊急案，應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立即補辦書面資料。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回傳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p> <p>防止申報資料及消息洩露之保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 疑似洗錢、<u>資恐</u>或<u>資助武擴</u>交易申報事項，各級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露。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並應提供員工如何避免資訊洩露之訓練或教材，避免員工與客戶應對或辦理日常作業時，發生資訊洩露情形。</p> <p>二、 本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案件應依有關規定處理。</p> <p>三、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或稽核單位人員為執行職務需要，得及時取得客戶資料與交易紀錄，惟仍應遵循保密之規定。</p> <p>執行交易持續監控之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十三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p>	<p>規定：</p> <p>一、 疑似洗錢<u>或</u>資恐交易申報事項，各級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露。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並應提供員工如何避免資訊洩露之訓練或教材，避免員工與客戶應對或辦理日常作業時，發生資訊洩露情形。</p> <p>二、 本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案件應依有關規定處理。</p> <p>三、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或稽核單位人員為執行職務需要，得及時取得客戶資料與交易紀錄，惟仍應遵循保密之規定。</p> <p>執行交易持續監控之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十三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p>	
<p>附錄：疑似洗錢、<u>資恐</u>或<u>資助武擴</u>交易態樣</p>	<p>附錄：疑似洗錢<u>或</u>資恐交易態樣</p>	<p>參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 FATF ) 2008 年發布 Typologies Report on Proliferation Financing 及 2017 年發布 Countering Proliferation Financing Guidance 就可疑交易態樣新增資助武擴類。</p>

# 「附錄：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態樣」條文修正對照表

金管會 110 年 4 月 27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004126771 號函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附錄：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態樣</p>	<p>附錄：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p>	<p>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9 月 28 日院臺洗防字第 1090188860 號函，併參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 FATF ) 2008 年發布 Typologies Report on Proliferation Financing 及 2017 年發布 Countering Proliferation Financing Guidance 就可疑交易態樣新增資助武擴類。</p>
<p>一、交易前-客戶異常行為類</p> <p>(一) 客戶投保大額躉繳之保險，對於資金來源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或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p> <p>(二) 客戶購買保險商品時，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p>	<p>一、交易前-客戶異常行為類</p> <p>(一) <u>現有客戶過去投保習慣皆為投保低保額之保險，並以定期繳費方式繳交保險費，突欲投保大額躉繳之保險，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u></p> <p>(二) 客戶購買保險商品時，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p>	<p>一、參法務部調查局 109 年 10 月 20 日調錢貳字第 10935560610 號函，原條文規定客戶突欲投保大額躉繳之保險，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須同時滿足「客戶過去投保習慣皆為投保低保額之保險」，可能造成申報條件不能同時成就，而僅得勾選其他類之洗錢表徵。</p> <p>二、為簡化申報疑似洗錢之實務運作，爰刪除上開相關「低保額」及「定期」之限制，並修正文字為「對於資金來源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或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俾利權責機關聚焦保險業遭洗錢或資恐之高風險所在。</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b>二、異常交易-客戶身分資訊類</b></p> <p>(一) 客戶刻意規避「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完成確認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p> <p>(二) <u>客戶涉及</u>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其中涉案人欲投保具現金價值之保險契約商品，或欲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 <u>而無法提出合理說明</u>，或進行涉及金流之交易 <u>時間與案件發生時間相近者</u>。</p>	<p><b>二、異常交易-客戶身分資訊類</b></p> <p>(一) 客戶刻意規避「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完成確認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p> <p>(二)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其中涉案人欲投保具現金價值之保險契約商品，或 <u>已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者</u>，欲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或進行涉及金流之交易 <u>行為，且符合疑似洗錢交易表徵者</u>。</p>	<p>一、參法務部調查局 109 年 10 月 20 日調錢貳字第 10935560610 號函，為簡化申報疑似洗錢之實務運作，並俾利保險業者就特定可疑交易事實勾選表徵，修正第二款規定。</p> <p>二、為達成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保險業須就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變更要保人、受益人或指定無密切關係之人作為保單受益人之情形，檢視有無合理理由及評估客戶風險等級，以進行適當控管機制。</p>
<p><b>三、異常交易-密集行為類</b></p> <p>(一) 客戶短期內密集投保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 <u>(含 OIU 商品)</u>，且投保內容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p> <p>(二) 客戶於短期內密集辦理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要求以現金方式支領，達特定金額以上，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p> <p>(三) 客戶於短期內密集繳交多筆增額保費，且總金額達特定金額以上，並申請辦理部分贖回、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保單借款等，達特定金額以上，且</p>	<p><b>三、異常交易-密集行為類</b></p> <p>(一) 客戶短期內密集投保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且投保內容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p> <p>(二) 客戶於短期內密集辦理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要求以現金方式支領，達特定金額以上，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p> <p>(三) 客戶於短期內密集繳交多筆增額保費，且總金額達特定金額以上，並申請辦理部分贖回、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保單借款等，達特定金額以上，且</p>	<p>參法務部調查局 109 年 10 月 20 日調錢貳字第 10935560610 號函說明，因查獲有要保人自境外金融帳戶匯款繳交子女保險費或公司員工保險費，以達逃漏稅捐或隱匿境外公司獲利盈餘之情形，爰將 OIU 商品納入高保單價值準備金商品範疇，保險業須檢視投保內容與其身分、收入是否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是否有關聯者，修正第一款文字。</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p> <p>(四) 客戶於短期內密集辦理大額之保單借款並還款，借款與還款金額相當，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p>	<p>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p> <p>(四) 客戶於短期內密集辦理大額之保單借款並還款，借款與還款金額相當，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p>	
<p><b>四、異常交易-短進短出類</b></p> <p>(一) 保單變更要保人後，新要保人短期內申請變更受益人、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p> <p>(二) 客戶以躉繳大額保費方式購買長期壽險保單後，短期內申請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p> <p>(三) 客戶繳交大額保費(含跨境支付保費)投保後，短期內申請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p>	<p><b>四、異常交易-短進短出類</b></p> <p>(一) 保單變更要保人後，新要保人短期內申請變更受益人、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p> <p>(二) 客戶以躉繳大額保費方式購買長期壽險保單後，短期內申請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p> <p>(三) 客戶繳交大額保費(含跨境支付保費)投保後，短期內申請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p>	<p>一、本點未修正。</p> <p>二、修正說明新增法務部調查局 109 年 10 月 20 日調錢貳字第 10935560610 號函有關跨境交易之建議，保險業須檢視客戶自境外帳戶繳交大額保費投保後，短期內申請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等情形。</p>
<p><b>五、異常交易-大額交易類</b></p> <p>(一) 同一客戶各項現金收入或支出(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在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通貨交易且符合疑似洗錢交易表徵者。</p> <p>(二) 大額保費非由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p>	<p><b>五、異常交易-大額交易類</b></p> <p>(一) 同一客戶各項現金收入或支出(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在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通貨交易且符合疑似洗錢交易表徵者。</p> <p>(二) 大額保費非由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p>	<p>參法務部調查局 109 年 10 月 20 日調錢貳字第 10935560610 號函之建議，客戶若持大額現金但無合理說明資金來源者，即應申報可疑交易，故刪除「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限制。</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付款，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p> <p>(三)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繳費或還款，對於資金來源無法提出合理說明。</p>	<p>付款，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p> <p>(三)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繳費或還款，對於資金來源無法提出合理說明，<u>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u></p>	
<p><b>六、異常交易-規避申報類</b></p> <p>(一) 客戶以現金、<u>他人支票</u>或透過不同銀行帳戶，刻意拆分款項以繳交保費、償還保單借款或抵押貸款，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p> <p>(二) 客戶要求開立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作為給付方式，達特定金額以上，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p> <p><u>(三) 客戶重複或溢繳保費(含跨境支付保費)，達特定金額以上，且要求以現金作為給付方式、退匯至非原匯款帳戶，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u></p> <p><u>(四) 客戶要求給付款項或保單借款匯入他人帳戶，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u></p>	<p><b>六、異常交易-規避申報類</b></p> <p>(一) 客戶以現金或透過不同銀行帳戶，<u>且以多筆略低於必須申報之金額</u>繳交保費、償還保單借款或抵押貸款，<u>對於資金來源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u></p> <p>(二) 客戶要求公司開立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作為給付方式，達特定金額以上，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p>	<p>一、 為簡化申報疑似洗錢之實務運作，並俾利保險業就特定可疑交易事實勾選表徵，爰修正第一款。</p> <p>二、 參法務部調查局 109 年 10 月 20 日調錢貳字第 10935560610 號函有關跨境交易之建議，保險業須檢視客戶自境外以匯款方式重複或溢繳保費，並要求以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現金方式退回溢繳費用，或要求退匯至非原匯帳戶等情形，且現行申報可疑交易態樣之實務運作，尚未涵蓋交易本身之退、借款後之出金異常性(包含但不限於解約金、未到期保費、滿期保險金等)，爰新增第三款以及第四款。</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b>七、異常交易-跨境交易類</b></p> <p>(一) 客戶係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其匯入之交易款項，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p> <p>(二) 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匯入之交易款項，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p> <p>(三) <u>客戶透過境外金融(OBU)帳戶支付保費或購買國際保險商品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u></p>	<p><b>七、異常交易-跨境交易類</b></p> <p>(一) 客戶係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其匯入之交易款項，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p> <p>(二) 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u>助恐怖份子</u>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匯入之交易款項，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p> <p>(三) <u>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u></p>	<p>一、 統一文字，酌修文字第二款為「打擊資恐」。</p> <p>二、 原條文第三款內容修正後移至第八點第一款。</p> <p>三、 因跨境交易洗錢風險與日俱增，常見以OBU帳戶支付保費以隱匿資金來源等態樣，爰增列第三款。</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b>八、<u>異常交易-資恐或資助武擴類</u></b></p> <p><u>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提供與恐怖主義、資助恐怖主義、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相關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資助恐怖主義或資助武器擴散有關聯者。</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參法務部調查局 109 年 10 月 20 日調錢貳字第 10935560610 號函建議，因資恐及資助武擴不必然與跨境相關，另因我國資恐風險顯較資助武擴風險低，宜將交易對象為資恐或資助武擴類別於態樣中顯現，爰將原第七點第三款移至本點。</p>
<p><b><u>九、其他類</u></b></p> <p>其他經公司內部程序規定，認定屬異常交易者。</p>	<p><b>八、其他類</b></p> <p><u>其他符合疑似洗錢或資恐表徵之交易</u>，經公司內部程序規定，認定屬異常交易者。</p>	<p>一、原第八點調整為第九點。</p> <p>二、參法務部調查局 109 年 10 月 20 日調錢貳字第 10935560610 號函之建議，因其他符合疑似洗錢或資恐表徵之交易並無具體說明，容易致權責機關難以聚焦保險業遭洗錢或資恐之高風險所在，爰刪除前段文字。</p>